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08年第1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阿明、陳主任委員威鑠

紀錄：陳盈庭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或分會)

藍副主任委員鴻文、溫副主任委員柏齡、郭副主任委員立豪、簡委員志成、黃委員國光、王委員偉儒、連委員新傑、彭委員啟清、周委員公亮、劉委員煜明(請假)、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張副組長溫溫

許專門委員菁菁

游專門委員慧真

綜合行政科

雷視察若瑾

醫務管理科

陳科長輝發、吳視察玉蓮、吳複核專員煥如、

程辦事員雅玲、呂辦事員宗翰

醫療費用二科

蔡科長秀幸、林複核專員巽音

醫療費用三科

倪複核視察意梅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7年度第4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7年第4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為確保「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提升醫療可近性獎勵計畫」獎勵精神，

本組每月提供該計畫弱勢鄉鎮未符合「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醫師名單，請分會協助輔導會員取得資格。

二、非簡單拔牙專案分析專業審查結果於下次會議報告。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暨重要業務報告。

決定：

- 一、牙醫到宅醫療服務 107 年收案 52 人，居全區第 5，請鼓勵會員積極參與，另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108 年修訂連結牙醫服務部分，分會建議考量民眾部分負擔比率差異，提報署本部參考。
- 二、齒顎全景 X 光片調閱家數比率 3.6%，居全區第 4；健保雲端醫療查詢系統藥歷頁籤 107 年 12 月查詢人數比率低於全國值，自 108 年 3 月 1 日新增 JPG 上傳格式，請鼓勵會員上傳及點閱。
- 三、本組星期六及國定假日開診率略低於全國，牙醫門診急症處置 (92094C) 108 年 3 月起增列週六為可申報日，增加開診誘因，請鼓勵會員提升假日開診率。
- 四、107 年分列項目參考表，預計 4 月中旬至 5 月置放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報稅參考檔案，請自行查詢及下載。
- 五、為提升即時查詢方案參與率請各縣市公會積極輔導會員參與即時查詢方案。
- 六、為避免會員不諳本保險規定遭違規核處，本組提供違規案例請分會加強宣導。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章節」修訂，自108年3月1日起適用，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

- 一、洽悉。
- 二、108年4月1日起新增診療項目單側顱顎關節鏡手術(92230B)，請週知會員配合辦理。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申報相關規定，請宣導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協助宣導會員並配合於申報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前完成個案資料登錄，並確認登錄資料正確性。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軟組織處置之口內切開排膿(92003C)分析案，請分會協助輔導管理。

決定：

- 一、有關「申報92003C數量>100件且執行率>5%共5家院所、5位醫師(增加口外專科醫師註記)」移請分會了解及輔導，其中家○診所執行率達23.62%、平均每人執行3.93次，併提供執行30人名單供參。
- 二、輔導結果請分會於下次共管會議提報。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本組與牙醫北區分會輔導院所合作及自清成果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本組移請分會輔導院所如有異常應依本保險相關規定辦理自行清查作業，請分會就專業認定異常提供意見與本組討論自清範圍及後續處理。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實地訪查暨推動規劃案。

決議：

- 一、為確保民眾就醫權益，建議署本部針對感控訪查結果進行資訊揭露，並請分會提請牙醫師公會全國全聯會研議訪評不及格院所，得視情況追扣已申請感控診察費差額。
- 二、108年牙醫感染管控預先輔導訪查自108年4月啟動，以未申報感控、1人醫師且為高齡(>70歲)、近3年C肝人數比率>平均值、醫缺地區等為優先訪查對象，計30家院所，另年度方案訪查預計108年8月啟動，請分會協助訪查事宜。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醫管辦法及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分會「北區醫管辦法」、「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高額排名」等3項醫管辦法及專業審查篩選指標「每件平均醫療費用值」、「醫師產值(申請金額)小於或等於去年同期高額排名3%之最低金額」、「無每月每醫師申報P4002C大於21件(含)以上」及「院所申報P4003C大於5件需申報91018C」等4項指標，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相關醫令由原代碼(P4001C、P4002C、P4003C)修改為新支付標準代碼(91021C、91022C、91023C)。
- 二、修正指標自108年3月(費用月)起實施。

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點06分